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大學部導生分配辦法

94.09.12 學生事務委員會訂定通過

107.04.23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- 1.本系專任教師，除系主任及借調、研究休假教師之外，皆擔任本系大學部導師。
- 2.本系大學部導生之分配，以每年度全部大學部在學學生數除以導師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。
- 3 舊生以原有導師為編制，大一到大二之導師原則上不變動。
- 4.專題生於大三開始歸屬為其專題老師之導生，由系辦統一調查及調整，系主任之專題生則不調整導師。
- 5.如更換系主任，則將新任系主任原屬之導生轉由前一任系主任接手。